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有通告」)，其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原有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於其中補充為「作為普通決議案」第8A項所載之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8A. 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中，補充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附註：

- (1) 敬請垂注，「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須於原通告中補充為「作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的第8A項。原通告中其他事項的編號保持不變。
-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委任表格（「補充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最大限度地保持有效，並於正確填妥及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後生效。
- (3)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晚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之前的24小時交付予本公司營業地點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內資股持有者而言，相關文件須送達本公司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就H股股份持有者而言，相關文件須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